寶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應徵人員資料表

員工編號： 感應卡號: List-(人 01)-2020-08-01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 | 名 |  |  | 性別 | □男□女 | 應徵項目 |  |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|
| 出生日期 | 年 | 月 日 | 身高 | CM | 期望待遇 | □ 依公司規定□期望 ＿＿元 | 應徵管道 |
| 身份證號 |  | 體重 | KG | 駕 照 | □無 □重(輕)型機車□汽車駕照 | □求才網站 人力銀行 |
| 婚姻狀況 | □ 已婚□ 未婚,子女 人 | 血型 |  | 交通工具 | □ 機車□汽車□大眾運輸工具□其他 | □就服站/就博會 □介紹 |
| Email |  | Facebook |  | □寶雅網站 □其他  |
| 兵 | 役 |  | □ 役畢( 年 | 月) 軍種 □ 未役 □免役 | 綽號/英文名 |  | 電話 | ( ) |
| 戶籍地址 | □ □ □ | 手機 1 |  |
| 通訊地址 | □(同戶籍地) □ □ □ | 手機 2 |  |
| 學歷 | 學 校 名 稱 | 科 系 | 起訖時間 | 日/夜/在職 | 畢/肄/在學 | 曾任班級或社團幹部名稱 |
|  |  | 年 月～ 年 月 |  |  |  |
|  |  | 年 月～ 年 月 |  |  |  |
| **工 作 經 歷** |
| 公司名稱 | 部門/職稱 | 管理職 | 工作期間 | 薪資(月薪/年薪) | 離職原因 |
|  |  | □是,部屬 人□否 | ～ |  |  |
|  |  | □是,部屬 人□否 | ～ |  |  |
|  |  | **家** | **庭 狀 況** |  | **自 我 評 鑑** |
| 關係 | 姓 名 | 年齡 | 服務單位 | 個人優點： | 個人缺點： |
|  |  |  |  | 休閒興趣： | 專業證照： |
|  |  |  |  | 選擇一份工作優先考量因素為何？(選出三項標明優先順序填寫 1.2.3)□企業文化□興趣符合□穩定工作□薪資福利□工作地點□公司環境□工作內容□學習技能□升遷機會□公司知名□同事相處□其他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**※ 應 徵 人 員 須 知 ※** |
| 1. 是否曾於寶雅國際工作過(包含正職/兼職)。□否 □是，請說明曾工作的時間點與門市地點
2. 因應公司業務需要，須在平時或例假日加班時，可配合公司作業。□可 □有困難
3. 因應公司業務需要，可配合調動至其他分支機構。□可(填 3-1.2)□有困難(直接跳 4)
	1. **最遠地區：□北部 □中部 □南部 □東部。 3-2 外派時間：□三個月□半年□一年 □三年以上。**
4. 可否接受在公司規定及運作需求之下，颱風天或國定假日需到職上班。□可 □有困難
5. 特殊身份：□無任何特殊身份□原住民□外籍人士□具有殘障手冊(□重度□中度□輕度)
6. 如應徵兼職人員請回答：是否每月工作時數可達 80 小時以上。□否 □是
7. 請依照實際狀況回答 Yes No 問題內容 Yes No 問題內容 Yes No 問題內容
* □ 是否有兼差 □ □ 是否有貸款 □ □ 是否接受排班及輪休
* □ 是否能久站 □ □ 是否有吸煙習慣（一天需 支） □ □ 是否有升學或考公職的計畫
* □ 是否可以搬重物 □ □ 近一年有無發生意外事故
 |
| 推薦人 |  | 此推薦人是否為寶雅員工：□否□是 分店：  |
| **※以上資料，經本人確認，均屬實無誤，如有虛假欺騙之事，無條件願受解職處份。****※本人已詳閱、瞭解並同意接受背面「應徵人員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同意聲明書」之相關條文。****簽署人： 日期：**  |
| 主 管 面 談 紀 錄 |
| * **綜合評語：**具幹部潛力之可塑性：□優異 □有潛力 □普通
 |
| * **考核結果**：**□錄取 □備取 □不錄取**
 |
| 分店/部門 |  | 職務名稱 |  | 報到日 |  | 核薪 |  |
| 總經理 | 人資部主管 | 營業處主管/部門主管 | 複試主管 | 面試人員 |
|  |  |  |  |  |

**應徵人員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同意聲明書**

經 貴公司已依法明確將下列事項告知本人後，同意將本人於本應徵人員資料表上所載個人資料（包括面試時口頭所述或自行提出之書面資料）提供予 貴公司。據此，本人玆聲明同意如下事項：

一、 貴公司在本人將個人資料提供予 貴公司前，已將下列事項明確告知本人，且本人係在明確了解貴公司所告知內容之情形下，將個人資料提供予 貴公司。

1. 資料蒐集目的：人才招募及其人事行政管理所需。
2. 資料之處理及利用：
	1. 期間：提供資料日起算六個月內；惟正式錄取者，於契約關係生效日起至契約關係解消後 5 年內。
	2. 地區：台灣。
	3. 對象：寶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	4. 方式：以合理方式為之。
3. 本人得依 貴公司指定之方式及程序及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行使下列權利：
	1. 查詢或請求閱覽；
	2. 請求製給複製本；
	3. 請求補充或更正；
	4. 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或利用；或
	5. 請求刪除。
4. 本人知悉並了解，如本人未依 貴公司之指示提供個人資料予 貴公司，將可能影響前述資料蒐集目的之遂行。

二、 本人保證，本人所提供之個人資料，均為真實且正確；如有不實或事後有變更者，本人將立即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交 貴公司辦理更正。

三、 除法令另有規定或主管機關另有要求外，若本人向 貴公司提出停止蒐集、處理、利用或請求刪除個人資料之請求，將導致 貴公司違背法令或主管機關之要求時，本人同意 貴公司得繼續蒐集、處理、利用或保留個人資料。



實習生專用

實習需知與分發意願表

一、 經確認錄取寶雅實習生，本公司將於報到後三個月內將進行在職訓練考核，經筆試及操作考試成績未達標準而無法勝任其所擔任之工作者，本公司得提前終止實習合約。

二、 因應公司業務需求，實習期間是否可配合工作地點調動

□同縣市鄰近門市(20 公里內)可配合調動 □無法配合調動

三、 經確認錄取寶雅實習生後，將參考以下個人意願地區分發實習分店12，請如實填寫，最終實習分店仍以本公司分發通知為主

第一意願(縣)市： ，請依序填寫此縣市三個意願鄉市鎮區：

1. 第一順位：
2. 第二順位：
3. 第三順位：

第二意願(縣)市： ，請依序填寫此縣市三個意願鄉市鎮區：

1. 第一順位：
2. 第二順位：
3. 第三順位：

範例：

第一意願(縣)市：台北市，請依序填寫此縣市三個意願鄉市鎮區：

1. 第一順位：松山區
2. 第二順位：信義區
3. 第三順位：中山區

1全台寶雅門市查詢：https://[www.poya.com.tw/store](http://www.poya.com.tw/store)

2全台寶家門市查詢：https://[www.poyahome.com.tw/store](http://www.poyahome.com.tw/store)